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文件

蛟农联发〔2025〕98号

蛟河市农业农村局 蛟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机推广机构：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5年中央和省级农业农村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函〔2025〕1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请抓好落实。

附件：2025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2025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建立农机科技试验示范基地1个，培育农机科技示范主体14名，对全市不少于12名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培训，招募2名特聘农技员，遴选发布3项农机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农机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

二、补助对象

市乡两级农机推广机构，以及为观摩、培训、宣传、技术推广等工作提供服务的经营服务性组织；参与农机技术示范推广服务的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科技人员和特聘农技员；承担试验示范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训机构、农业生产化企业等相关单位和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示范主体。

三、补助标准

根据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等因素，2025年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24万元。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其中：

1、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11.8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含特聘农技员、聘请专家）开展咨询服务、下乡指导、宣传总结（技术资料）、制度建设（服务信息牌）等工作经费支出；

2、科技示范补助 2.6 万元。用于开展技术示范展示（标牌制作）、物化补助、购置小型设备（含维修）及社会化服务、租赁费、劳务费、培育科技示范主体（农户）、信息化建设等与技术试验示范展示相关费用的支出；

3、能力建设补助 9.6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含特聘农技员）、科技示范主体县域内外及省外能力提升、观摩培训等支出。

以上资金使用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差旅费按照蛟财发〔2014〕133号、蛟财发〔2019〕57号文件执行（特聘农技员、科技示范主体参照执行）。

四、重点任务

（一）创新农技推广新机制。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探索农机推广机构与科研院所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力量的协同发展新机制，农技人员和特聘农技人员开展技术推广服务。

（二）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启动包村联户服务机制，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至

少1个行政村，力争达到县级农技人员服务行政村全覆盖。结合农机行业特点开展区域性服务，县级农技人员组建两个农机服务团队，联系生产大户或普通农户，采取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开展农技服务。也支持农技人员联合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专家、科研院校专家、科技特派员、特聘农技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共同开展农技服务。

（三）深化农机技术试验示范。发布3项农机化主推技术，每个乡镇街遴选科技示范主体1名，建设农机科技试验示范基地1个，制定示范技术和具体措施，开展2次以上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组织农技人员、示范主体、农机大户及小农户等参观学习。充分发挥农机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加快主推技术展示应用。

（四）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开展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和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以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一是参加省、市组织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各类培训。二是按要求组织农技人员知识更新脱产培训，培训农技人员不少于12人，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三是自行组织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科技示范主体赴县域内外（包括省外）进行考察学习、观摩培训。

（五）持续农技推广特聘计划。继续面向“土专家”“田秀才”以及“三支一扶”计划中涉农毕业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招募特聘农技员。招募（续聘）特聘农技员不少于2名。严格招募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切实发挥好服务一线助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六）加强信息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在线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指定管理人员做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工作记录、业务培训、农技问答、咨询指导等大数据分析，加强对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

五、实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按照农机行业绩效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为确保项目全面完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强化项目管理。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负责指导、协调、调度等工作。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國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实施全过程管理，做好项目资金拨款申请预算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加强资金日常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与高效，做到专款专用。

（三）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创新做法，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

络、报纸、电视、短视频等媒体手段进行广泛宣传。

附件：

1、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监督管理小组成员名单

3、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董明刚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炳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向丽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孙德富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海源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天龙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王明林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站长
周佰荷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副站长
陈庆发 基层体系建设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街分管领导、农业农机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主 任： 孙德富（兼）

成 员： 周佰荷 陈庆发

附件 2

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监督管理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志杰 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组长

副组长：孙德富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海源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雷 臻 市农业农村局纪检委员

付 涛 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负责人

田凌雨 市农业农村局人秘科科长

附件 3

2025 年蛟河市农机行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资金	备注
技术推广 服务补助 11.8 万 元	农技人员技术服务补助	10	下乡指导、咨询服务等差旅费用（含特聘农技员）
	聘请专家	0.8	培训农技人员、科技示范主体及农户
	技术资料、推广宣传、制度建设等	1	服务信息牌等
科技示范 补助 2.6 万元	示范展示场所建设（含租赁费、小型设备及维修、农资购置、社会化服务费、劳务费、标牌及其他费用等）及观摩学习、考察培训、研讨交流	2.6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保险费、场地费和其他费用
能力建设 补助 9.6 万元	培训农技人员（示范主体）县域内外省外能力提升培训、观摩交流、会议	9.6	交通伙食补助、水费、租车费、住宿费、场地费和其他费用
合 计		24	

